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陳鳳婷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洪鴻雁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屯門
吳家傑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

2014年3月1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1) 跟進延續輕鐵路軌旁野草地的平整工作

2. 秘書處已於4月4日安排文件提交人、地政處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到市中心輕鐵站及湖山路輕鐵路軌行人路旁的野草地實地視察。經查證後知悉應由路政署負責美化及平整湖山路輕鐵路軌行人路旁的野草，而市中心輕鐵站路軌旁的野草地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打理。

3. 路政署洪鴻雁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於4月30日派員清理湖山路輕鐵路軌行人路旁的野草。成員就此作出回應如下：

(i) 認為如能同時美化該處則更佳；

(ii) 建議清理野草後，可考慮在該處栽種矮樹；以及

(iii) 建議路政署研究把該處納入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補償種植樹木的選址。

4. 路政署洪先生表示，署方有定期安排承建商巡查及修剪馬路旁的野草，但一般不會負責於路旁栽種樹木。此外，他會在會後進一步釐清該處是否署方的管轄範圍。

5. 地政處陳美聯女士表示，根據地籍資料，該處為未有撥地批准的土地，一般按個別情況會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但是，如有關土地屬地政處負責管理，處方亦只會修剪野草而不會栽種樹木。

6. 就部門上述的回應，成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i) 如該處為政府土地，應屬地政處的管轄範圍。除非有其他部門願意承接該土地，否則便應由地政處負責；

(ii) 建議民政處可幫助協調，以提高地區行政功能；

(iii) 地政處曾經以區議會撥款平整輕鐵路旁的土地，如地政處沒有資源進行平整工作，應提出撥款申請；

(iv) 認為可先由區議會平整該處，然後才探討應轉交哪個部門管理；

(v) 建議可以在該處擺放每年由區議會撥款於街道放置的小花盆，並邀請志願團體栽種花卉；以及

(vi) 該土地疑似是興建輕鐵路軌後剩餘的土地，由於較接近輕鐵路軌，應由港鐵負責管理。

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以區議會撥款設置的花盆，於節日期間擺放完畢後，處方會把花盆存倉，以便翌年循環再用。此外，由於有關土地在行車路及輕鐵路軌之間，如安排志願團體或長者在該處種植可能會較為危險。

8. 召集人請民政處、路政署及地政處釐清有關土地的管理權責，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民政處

9. 召集人續請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講解平整市中心輕鐵站路軌旁野草地的進展。黃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於 4 月 14 日清除該處的野草。雖然該處因歷史原因由署方負責打理，但實屬港鐵的管轄範圍。署方會向港鐵了解該空地的下方是否設有渠務或通訊設施；若然該處適合種植，署方建議可考慮種植杜鵑，並按需要申請撥款。

10. 有成員表示，多年前曾經在該空地種植杜鵑，但由於缺乏打理，花叢未能茁壯生長。他促請康文署與港鐵加強溝通，盡快落實美化該處的方案。

11. 召集人請康文署與港鐵跟進此事項，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康文署

討論事項

(1) 2013-2014 年度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4 號)

1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在 2013-2014 年度屯門區共獲得 2,044.7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實際工程開支連顧問費為 2,839.7 萬元，超出預算撥款額約四成，與上個財政年度相約。此外，文件第 4 段已闡述各工程代理人的支出狀況。

(2)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5 號)

13.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23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	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 (DMW095)	\$8,440,000	工程進行中。電力系統、照明工程、明渠、花圃圍邊地磚、儲物櫃及公園圍欄已完成，現正安排渠務接駁及栽種植物。
2.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 (DMW073)	\$12,330,000 (第一期總數) \$4,730,000 (寶田段)	<p>寶田段工程進行中；地基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上蓋工程，但受天雨影響將會稍為延誤。</p> <p>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吳家傑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許可進行臨時的改道安排，以進行雨水渠接駁工程。是項工程較為複雜，涉及挖掘附近行人通道及單車徑以安裝一個新雨水井，並接駁至渠務署的雨水井。</p> <p>由於有關地段的人流較多，當區議員關注工程為市民帶來不便，並希望在有關位置擺放覆蓋板，以便利坐輪椅的人士經過。由於雨季將至，當區議員亦提醒顧問公司應加強防蚊措施。</p> <p>此外，當區議員收到市民意見，希望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抓緊時間，盡快完成工程。召集人建議當區議員可與總署加強溝通及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的進度。然而由於工程確實有機會受天雨影響而導致延誤，認為成員可協助向市民講解有關情況，以獲其諒解。此外，召集人重申安全施工是關鍵，他請顧問公司密切監督承建商施工。</p> <p>顧問公司回應表示，已於 5 月 7 日連同當區議員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會於受影響的通道擺放覆蓋板，承建商將於日內準備圖片以供當區議員參考。</p>

			<p>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由於工程涉及臨時改道安排，處方會與顧問公司研究在有關地段張貼清晰指示，以便利市民。處方亦會與顧問公司探討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造成的阻礙。</p> <p>另有成員認為可把寶田段工程作為其餘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借鏡。在草擬工程計劃時，必須評估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成效，以及工程進行期間對市民有機會造成的不便，以避免浪費區議會資源。</p>
2.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4,000,000 (多寶段)	橋諮會已於 2013 年 10 月原則上通過多寶段的圖則。路政署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否決雨水渠接駁至該署的雨水缸。現正向渠務署申請將雨水渠改為接駁至渠務的雨水井。
2.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2,000,000 (蔡章閣段)	蔡章閣段正準備結構圖則，由於有關位置可能納入為渠務署的渠務保護範圍，現正與該署磋商，並擬向渠務署申請將地基放置於其渠務保護範圍。
3	井頭下村頌皇台設置信箱(DMW155)	\$169,900	所有信箱架安裝工程已經完成。當中小坑村村民希望在新安裝的信箱架預留更多位置以滿足將來的需求，承建商正展開有關改裝工程。
4	在礦山村、寶塘下村及小坑村增設避雨亭(DMW158)	\$164,000	<p>因工程位置地下電纜的實際深度較施工前勘探所得的深度淺，三合土地基的深度需重新設計，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剛完成新的地基設計，工程已繼續展開。</p> <p>當區議員促請工程組依時完成小坑村工程。此外，雖然已向工程組反映工地的積水導致蚊患，惟現時仍未進行任何防蚊措施。</p> <p>召集人請工程組跟進，並與當區議員加強溝通。</p> <p>另有成員提出以下意見：</p> <p>(i) 已於早前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反映工地出現蚊患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p>

			<p>監答應作出跟進；</p> <p>(ii)建議當區議員可使用於工程地盤張貼的查詢聯絡電話反映施工問題；以及</p> <p>(iii)工程進行期間所帶來的不便很難完全避免，故此，議員可協助向持份者解釋，以迅速完成工程。</p> <p>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處方一般會要求承建商巡視地盤是否有積水並進行滅蚊措施；如未能清除積水，亦會要求於有關地點灑上蚊油。此外，處方會在地盤的圍欄張貼告示牌，以標示承建商及民政處工程組 24 小時的聯絡電話，以便市民查詢。</p> <p>預計小坑村增設避雨亭工程可於下星期完工。</p>
5	嘉儀路公園附近改善路面工程 (DMW159)	\$ 688,300	主要工程已大致完成，進度理想。
6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DMW093)	\$19,220,000	工程進行中，已完成鋪設水管與電線。另承辦商已提交物料樣板和圖則供顧問公司審批，亦將稍後於現場安裝扶手欄杆的實體模型供議員參考。
7	在屯門井頭中村設置蔭棚及座椅 (DMW156)	\$346,250	工程進行中。由於工地附近發現有一道日久失修的石牆會對將來的設施使用者構成危險，在徵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對該石牆進行加固工程。最新的工程價格為 \$346,250，較投標價增加 \$38,250。
8	青磚圍港深西部公路橋底空地美化工程 (DMW153)	\$942,720	<p>工程進行中，進度理想。</p> <p>有成員表示，近日在工地發現一棵野生銀合歡，他已向民政處工程組了解妥善清除銀合歡的方法，避免周遭的植物受到感染。</p> <p>召集人請民政處工程組跟進。</p>
9	為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增設	\$5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康文署正與寶田邨管理處跟進有關工程事宜。

	電箱、告示板及相關配套設施 (DMW176)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4 (DMW177)	\$68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11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4 (DMW178)	\$5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12	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DMW165)	\$1,3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13	屯門嘉儀路近桃花園旁空地改善工程 (DMW171)	\$85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14	屯門區設置公共信箱架 (DMW174)	\$1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15	寶塘下村近明煌花園旁重修行人路面 (DMW175)	\$1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16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消防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批准有關申請。康文署亦於 2013 年 10 月獲批地。顧問公司正改動雨水系統設計並將於 4 月重新申請，同時亦正在準備招標文件。 有成員表示，根據現時的設計，苗圃將設置 40 個田窪。由於其他地區的苗圃頗受市民歡迎，她遂查詢各成員是否同意增加田窪的數量。 總署黃瑩女士補充表示，擬建苗圃空

		<p>地的面積，足夠設置 60 個田窪。此外，顧問公司表示增設田窪不會延誤整體工程進度。參考過往在西貢興建苗圃的經驗，由於苗圃廣受市民歡迎，康文署及後需要另覓撥款增加田窪。</p> <p>她回應成員查詢時表示，早前已修訂是項工程預算造價，由 78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如成員同意增加田窪的數量，或有機會需要調整工程預算造價至 1,500 萬元。如成員關注工程預算上漲的情況，她建議以 1,200 萬元為工程預算造價進行招標，並以設置 60 個田窪為標書的條款。如投標金額超出 1,200 萬元，則在不提高工程造价的前提下盡量設置更多田窪。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補充表示，翻查會議記錄後確認成員已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同意調整此項工程撥款至 1,200 萬，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中通過作實。</p> <p>成員提出其他查詢及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關注日後苗圃的種植模式及使用肥料會否污染環境，並傳出臭味，影響周遭的居民； (ii) 表示居住於擬建苗圃空地旁邊的市民已知悉是項工程的進展。工程提議人亦曾諮詢疊茵庭居民的意見，暫時沒有收到反對聲音； (iii) 查詢工程的預算造價；關注使用龐大資源興建苗圃是否值得，或需按工程的援急輕重釐定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 (iv) 認為應該以持平的準則審視是否同意調整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造價。但不建議不斷調整工
--	--	----------------------------------------------------------------------------------------------------------------------------------------------------------------------------------------------------------------------------------------------------------------------------------------------------------------------------------------------------------------------------------------------------------------------------------------------------------------------------------------------------------------------------------------------------------------------------------------------------------------------------------------------------------------------------------------------------------------------------

			<p>程項目的細節，並因此調高預算造價；</p> <p>(v) 表示歡迎整個屯門區居民申請使用擬建的苗圃，支持以 1,200 萬元為工程的預算造價招標，並盡可能設置更多田窪；</p> <p>(vi) 擬建苗圃的空地原擬議興建體育館，惟康文署表示空地面積太小，未能用以興建符合標準的體育館。同時，鑑於該處附近缺乏休憩設施，而原屯貴路社區苗圃因需騰出土地供嶺南大學進行擴建而停止使用，用地才改作苗圃，成員認為此工程項目或會影響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提議是否可擱置興建苗圃並重新考慮興建體育館；以及</p> <p>(vii) 表示關注良才里崇真書院附近苗圃的情況。此外，計劃建設苗圃教育中心時，有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p> <p>主席總結表示，去屆委員會已經通過調整預算造價至 1,200 萬，工作小組同意以此預算造價興建此工程項目原有計劃的硬件及 40 個田窪，如實際造價不多於 1,200 萬，才可考慮盡量興建更多田窪。</p>
17	在屯門蒙恩小學及景峰商場附近設置陰棚及座椅等設施 (DMW167)	\$3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18	屯門徑牌坊至屯門徑一段山路接駁工程 (DMW170)	\$1,5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19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	\$2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避雨亭 (DMW172)		
20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4,25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21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8,1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22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4,250,000	因工程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單車徑計劃影響，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並會呈交設計予委員會參閱。
23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8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與地政總署磋商晨運徑入口的土地審批申請。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1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134)	\$600,000	正在籌備階段。
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DMW073)	待定	工程在計劃及研究中。民政處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就第二期工程的擬議行人通道上蓋進行實地視察，以初步了解有關上蓋的地點。由於現正進行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立刻開展第二期工程。
3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曾為是項工程作初步設計方

	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案。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並由顧問公司跟進就興建寵物公園而提交更新的設計方案。由於工程項目內的寵物公園完成後將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
4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表示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擬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
5	在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增設避雨上蓋設施 (DMW078)	\$550,000	顧問公司已向委員會交代可行性研究結果和初部設計。 由於提出的位置其地底佈滿眾多地下設施，故不適宜興建避雨上蓋，並獲文件提交人同意取消此項目。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工作小組及 2014 年 4 月 8 日的地委會會議，委員已備悉此項目將會被取消。
6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7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
8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需進一步探討。
9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待定	民政處將會安排與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DMW168)		
10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8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11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

14. 有成員提出，雖然「在三聖街增設地標、燈柱裝飾、旗桿及指示路牌等設施」的工程項目已經完工，但希望顧問公司可以把該處的水錶設置於後方，以保持該處的整體美觀感。總署黃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跟進。

總署

1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待 23 項預計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展開的工程項目大致完成後，處方會適時加快推進 11 項其他正在跟進的工程項目。

16. 他續表示，第一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現已展開，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才會展開第二期及餘下工程。此外，秘書處於席上向成員派發屯門區行人通道上蓋建議一覽表。工作小組同意於下次會議設立議題討論一覽表的內容，並研究哪些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可以用綠化行人通道取替。

(3)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6 號)

1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按以往的做法，總署會預留撥款作中央款項，以作文件第 4 段所述的用途。此外，自 2013-14 年度開始，總署會預留 2,000 萬元撥款以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本年度總署亦會沿用此做法。

18. 工作小組同意文件中的建議安排。

(4) 擬建屯門市廣場對出連接杯渡輕鐵站天橋底行人通道上蓋

19. 秘書處在 4 月 24 日去信港鐵、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信和」)、運輸署及地政處，希望署方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後，信和及地政處表示能夠派員出席，港鐵及運輸署則未能出席會議。港鐵的書面回應已於是次會議上派發(見附件一)。惟因公務安排有變，信和代表於會議進行期間通知秘書處，他臨時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信和已得悉委員會的意見，並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進展。

20. 召集人指示，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他請秘書處邀請港鐵、信和、運輸署及地政處代表出席下次小組會議。

其他事項

2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06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

來函檔號：HAD TMDC/13/35/DFMC/2
本函檔號：CR/EA/DC/TM/1404/025

傳真及電郵：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古漢強議員
(經辦人：胡慧敏女士)

古主席：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有關屯門市中心行人通道上蓋事宜**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四月廿五日收悉，就 貴會將於五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屯門市中心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之意見，現謹覆如下：

港鐵公司知悉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及查詢進度，並理解議員希望在屯門市廣場連接至輕鐵杯渡站天橋底的一段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若有關機構或政府部門進行上述工程，港鐵公司樂意在可行情況下配合。

政府於早年與港鐵簽署協議，授權港鐵承擔輕鐵杯渡站行人天橋的維修責任，範圍並不涵蓋該段路（由天橋樓梯底至屯門市中心一段路），因此對該路段上的任何工程改動建議，請 貴會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另外，由於天橋由政府擁有，若有任何機構所進行的工程牽涉行人天橋的改動，同樣應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至於改動後的日常維修及保養工作，業界一般的做法是由改建一方負責。

若工程不涉及行人天橋樓梯的改動，而在接近天橋樓梯處進行，根據於輕鐵設施附近進行工程的指引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for Works in the Vicinity of

(.../2)

Light Rail), 改動一方必須先將工程計劃提交與港鐵公司審閱及獲港鐵公司同意, 以確保天橋結構安全, 日常運作不受影響, 並有足夠空間供港鐵公司進行天橋的日常維修保養工作。

感謝 貴會就題述建議事項來函查詢, 若有關機構或政府部門進行上述工程, 港鐵公司樂意在可行情況下配合。如有需要, 港鐵公司將派員出席有關會議講解。如有任何查詢, 請與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小姐 (電話: 2993 2661) 聯絡。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